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977號

原告 李錦雲

訴訟代理人 鄭日春

訴訟代理人 鄭家麟

被告 白家銘

被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甫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二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（兩造應查明原告已申領之汽車強制險理賠金額為多少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